

「慈濟大學研發處」受校委託執行本校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之行政工作，本校校內計畫由「計畫審查委員會」執行之，「審查委員」五位由校長聘任，為期一年。研發長為研發處之業務代表，無權私自議決計畫審查等。

校內教師對整合型計畫審查及執行等之相關疑問，審查委員會暨研發處說明如下：

**1. 整合型研究計畫之補助目的為何？是否有集中輔助特定研究重點？果真如此，則應明白告知研究方向不在補助重點內的申請者，不必申請。**

- (1) 目的：為提升本校教師研究品質及推動計畫整合。
- (2) 無特定對象。

**2. 初審主持人資格或計畫撰寫形式不符則逕行退件：職等認為此為細微瑕疵，如因此而全盤抹去該團隊全體的努力，值得考量。建議可否於收件一星期內，通知修正補救後，仍予以受理，若計畫具有潛力則補助部份子計畫。**

- (1) 主持人資格業經公告。
- (2) 符合規格者才為有效之申請案。
- (3) 資格由審查委員會議認定。
- (4) 研發處同仁協助行政作業，無裁量權。
- (5) 主持人資格不符，則無總計畫，整個整合型計畫即不存在，無法單獨核可子計畫。

**3. 為何部分申請案之主持人資格及計畫形式符合規定，卻未送外審？**

審查委員會初審認定明顯不符『整合』宗旨或精神之申請案，該計畫即被排除。

**4. 審查委員會如何形成？成員為何？是否包含各學院教師？是否正式召開審查會議？**

- (1) 審查委員會含五位委員。由校長聘請合適之校內教師等組成。
- (2) 委員會成員不對外公佈。
- (3) 是，有明確會議紀錄(一 95.09.14、二 95.10.31、三 96.05.29、四 96.06.12、五 96.07.24)。

**5. 如何選擇外審委員？外審委員是否對評審之計畫具備足夠的專業素養？**

- (1) 外審委員名單由國科會研究人才資料查詢網及各學校相關領域搜尋後由委員挑選。
- (2) 依上述原則，是的。

**6. 獲得補助之研究團隊、計畫名稱及金額為何？未見即時公布。**

- (1) 審查委員會議對申請案做成決議後，呈校核定後，逕行通知所有申請者。
- (2) 研發處同仁在校核示後一天內寄出書面通知。
- (3) 本校所有申請案是否通過及其金額等細節，目前不公布。

**7. 研究經費之核發是否依照外審建議之額度？**

- (1) 多數外審委員並未對經費編列做明確金額建議。
- (2) 本校整合型計畫屬「輔助」性質，不希望教師因整合型計畫而失去爭取校外經費之動機，各案經費均訂定上限。
- (3) 審查委員於複審時，依據條列之共識原則，如基於本校研究生已領有獎、助學金，有義務協助研究及教學等，因此不補助研究生兼任助理。

**8. 去年度獲得補助之研究團隊為何尚未公開發表研究進度及成果？**

去年度獲補助者已於 96.5.31 日前提交進度報告，並經審查會議（96.06.12）逐案審核。  
95 及 96 兩學年度通過之整合型計畫案件預計合併於 97 年 5/6 月間公開報告進度。

**9. 有些評審分數極佳的團隊卻未獲補助，請說明最後複審時排序標準為何？如何作決定？請公佈週知。**

- (1) 未有符合規範且外審評為『極佳』，而審查委員會議決議『不補助』之情事。
- (2) 複審決議原則：審查委員就外審評分及實際意見通盤討論後決定。

**10. 如兩位外審之評審結果，一優一差時，是否請第三位審查？如無、如何決定哪一位評審之結果是合理的？**

- (1) 由於時間限制，外審意見不一致時（極少見），再送外審有實質作業困難。
- (2) 目前由審查委員就二位外審委員實質意見進行討論後議決。